

证券代码：430641

证券简称：天健创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天健创新（北京）监测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实现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和等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本解释需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66.39 元，同时减少所得税费用 20,066.39 元；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81,634.97 元，同时减少所得税费用 81,634.97 元，因金额较小，未对前期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本解释需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66.39 元，同时减少所得税

费用 20,066.39 元;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81,634.97 元，同时减少所得税费用 81,634.97 元，因金额较小，未对前期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天健创新（北京）监测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天健创新（北京）监测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健创新（北京）监测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